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957

10位ISBN编号：7511841953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54

字数：10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与医疗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重要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规定。内容包括医疗机构人员（细分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外国及台港澳从业者、医疗广告）、医疗服务（细分为处方病历、诊疗行为、妇幼保健、药品、血液及血液制品、医疗设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废物处理）、疾病防控（细分为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预防接种、应急处理）、医疗纠纷处理（细分为医疗事故处理和医疗损害赔偿）、刑事责任、相关规定等，分类细致，全面覆盖医疗活动的方方面面。

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实用性强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核心内容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以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书籍目录

- 一、医疗机构与人员
 - 1. 医疗机构
 - 2. 医务人员
 - 3. 外国、台港澳从业者
 - 4. 医疗广告
- 二、医疗服务
 - 1. 处方、病历
 - 2. 诊疗行为
 - 3. 妇幼保健
 - 4. 药品
 - 5. 血液及血液制品
 - 6. 医疗设备
 - 7.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 8. 医疗废物处理
- 三、疾病防控
 - 1. 传染病防治
 - 2. 职业病防治
 - 3. 预防接种
 - 4. 应急处理
- 四、医疗纠纷处理
 - 1. 医疗事故处理
 - 2. 医疗损害赔偿
- 五、刑事责任
- 六、相关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增加“疼痛科”诊疗科目的通知 1.2007年7月16日 2.卫压发(2007)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直属有关单位：随着我国临床医学的发展和患者对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根据中华医学会和有关专家建议，经研究决定：一、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卫医发[1994]第27号文附件1)中增加一级诊疗科目“疼痛科”，代码：“27”。

“疼痛科”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慢性疼痛的诊断治疗。

二、开展“疼痛科”诊疗科目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有具备麻醉科、骨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风湿免疫科、肿瘤科或康复医学科等专业知识之一和临床疼痛诊疗工作经历及技能的执业医师。

三、目前，只限于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疼痛科”诊疗科目诊疗服务。

具有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执业医师的二级以上医院可以申请增加“疼痛科”诊疗科目。

门诊部、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其他类别医疗机构暂不设立此项诊疗科目。

四、拟增加“疼痛科”诊疗科目的二级以上医院应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疼痛科”诊疗科目。

五、医疗机构登记“疼痛科”诊疗科目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诊疗活动。

开展“疼痛科”诊疗科目诊疗服务应以卫生部委托中华医学会编写的《临床技术规范(疼痛学分册)》、《临床诊疗指南(疼痛学分册)》等为指导，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增加“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的通知 1.2009年1月19日 2.卫医政发(2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随着我国临床医学的发展和患者对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根据中华医学会和有关专家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一、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卫医发[1994]第27号文附件1)中增加一级诊疗科目“重症医学科”，代码：“28”。

重症医学科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和延续性生命支持；发生多器官功能障碍患者的治疗和器官功能支持；防治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

二、开展“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诊疗服务的医院应当有具备内科、外科、麻醉科等专业知识之一和临床重症医学诊疗工作经历及技能的执业医师。

三、目前，只限于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展“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诊疗服务。

具有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以申请增加“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2013)》由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